

榆林市横山区 2025 年度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落实
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2 包）合同书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 2025 年度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落实
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2 包）

项目地点：榆林市横山区

甲 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 方：陕西国地勘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合 同 书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方：陕西国地勘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关于榆林市横山区2025年度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落实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2包)相关采购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编制范围、内容、成果形式及质量要求

第一条项目地点

1.1 榆林市横山区。

第二条项目范围及期限

项目范围：涵盖横山区域。

服务期限：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落实方案编制，通过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评审。(如遇上级政策变化等特殊情况，服务期相应延长)。

编制次数：1次。

第三条编制内容、成果形式及质量要求

3.1 编制内容

乙方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国土空间规划中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使用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要求，完成各村建设项目资料收集及审查工作、提交横山分局局务会研究，依据分局研究结果完成

一次横山区 2025 年度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落实方案编制工作。

3.2 成果形式

榆林市横山区 2025 年度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落实方案及数据库。

3.3 质量要求

乙方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国土空间规划中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使用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要求,完成横山区 2025 年度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落实方案编制工作,按时交付方案编制成果。成果方案通过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评审,配合甲方完成审批和备案,成果内容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标准、规程的规定。

第二部分编制经费与支付进程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时间方式

4.1 合同价款:依据政府采购招标结果,榆林市横山区 2025 年度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落实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2包)总费用为(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元整(¥189000.00 元)。

4.2 支付时间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组织人员进场工作。届时,甲方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项目总费用的 40%)人民币:柒万伍仟陆佰元整(¥75600.00 元)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完成 2025 年度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落实方案编制工作,市局评审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项目总费用的 30%)人民币:伍万陆仟柒佰元整(¥56700.00 元),配合甲方完成报批提交最终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剩余工作经费(项目总费用的 30%)人民币:伍万陆仟柒佰元整(¥56700.00 元)。

4.2.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三部分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第五条甲方责任

5.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若乙方需要的基础资料不属甲方职责范围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取得完成此项工作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

5.2 甲方需及时协调配合乙方收集关于新增农村建设项目相关资料。非甲方原因无法提交或延迟提交相关资料，经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可以适当延长或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时间。

5.3 甲方为派赴现场从事收集基础资料、汇报方案等有关编制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但费用自理。

5.4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修改完成。

5.5 甲方接到乙方初步成果后，应及时负责组织方案评审、技术审查等，乙方给予必要的配合。

5.6 甲方应按《合同书》第四条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第六条乙方责任

6.1 乙方根据工作任务要求做好基础资料收集等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方案编制工作的衔接、组织、实施。

6.2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方案编制任务，并按合同规定提交符合要求的成

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6.3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签订保密协议，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个人提供和转让。

6.4 乙方对成果中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专家评审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

第四部分违约及争议的解决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不能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要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乙方编制方案期间所有的费用。

7.2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无偿负责修改或补充。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合同规定的最终成果文件交付时间，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方案编制费用。

第八条保密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本项目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榆林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条其他

10.1 乙方在方案编制过程中收集到有关数据，编制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过程数据，数据库建设等编制过程形成的一切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根据甲方需要进行如实提供。

10.2 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外公开。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存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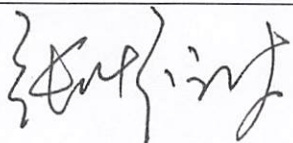
10.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	乙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陕西国地勘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环城北路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大洋时代 11203、11204 室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9-88225582
开户银行：工行横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含光路支行
账号：2610096009200048210	账号：7252210182600002819
	联系人：张宁
	电话：18292058561
	供应商规模：小型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66119659XR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6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陕西国地勘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横山区 2025 年度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落实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HSZC2026-014JC)根据采购人确认意见，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元整（¥189000.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如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也未及时报备案，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特此通知！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2026 年 04 月 13 日

